

CHAPTER 4

股份有限公司篇：
股東與股東會

本章說明

本章為公司法重點章節之一，本書分為三大區塊加以介紹，包含股東及股東權、股東會召集程序、股東會之開會與決議相關問題。

首先就股東及股東權，留意股份有限公司下，股東所負擔之責任係屬有限責任，另股東之出資方式，除現金外，亦得以其他方式出資。而於公司發起階段，或如屬閉鎖性公司，會有不同之出資規範，則須熟悉。

再者，就股東會召集程序，特別注意股東會之召集權人、股東提案權衍生之相關問題，係重點命題區。此外，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方面，何等議案係屬重大議案而須載明，以令股東事先知悉得以判斷是否參與會議，亦屬重要考區。

而於股東會開會、決議此一部分，股東會之股東出席方式為一試的愛考區域，亦須留意股東會決議方式有哪些、出席數與表決權數應如何計算等爭點，並應注意股東會決議瑕疵問題，比如我國公司法對股東會決議瑕疵有何等規範、有哪些類型？學說上是否有其他類型？

最後，本章亦包含「重大營業政策變更」（§185）相關內容之介紹，此規範為公司法重點內容之一，依學說見解，此類情形對公司影響重大，需經雙機關決議，係屬公司法上共享權限之一。

而關於第185條第1項第2款之「主要財產讓與」認定一事，應如何判定「主要財產」，係重要問題。此外，如公司違反此等程序而對外交易，屬內部瑕疵影響對外交易效力情形的一種，則此時交易效力應如何認定？學說實務有不同討論，本處屬重點考區，二試考前記得加以複習。

Section

1

股東及股東權

本

節重要規範

概念	重要規範
少數股東權	§ 172-1、§ 173、§ 173-1、§ 192-1〔§ 216-1 準用 I ~ VI〕、§ 194、§ 200〔§ 227 準用〕、§ 214〔§ 227 準用〕、§ 282、§ 369-4
股東有限責任	§ 154 I
揭穿公司面紗原則	§ 154 II、§ 99 II
股東出資	§ 131 III、§ 145 I ④、§ 156 V、§ 272、§ 156-3、企併 § 29

問

題思考

- Q1. 何謂少數股東權？其設計目的為何？
- Q2. 股東對公司之義務為何？又如甲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 80% 之股東 A，利用甲公司積欠大量個人債務，並將甲公司之資產移轉於自己名下，甲公司之債權人得否對股東 A 主張返還責任？
- Q3. 股東出資方式為何？公司設立時與設立後是否有所不同？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非公開發行公司且非閉鎖性公司，今發行新股，自然人股東 A 得否以勞務方式認購？而如其改以持有之不動產認購，是否有所不同？
- Q4. 何謂股份交換？如丙公司與丁公司欲成立策略聯盟，約定由丁公司發行新股交換丙公司已發行之部分股份，則二者須經何等程序為之？

壹 股東權之介紹

股東權，即股東對公司所得主張之權利，探究其性質，應屬社員權，以下並就學理分類加以介紹¹：

一、分類

(一) 共益權與自益權（以股東權利行使目的區分）

1. 共益權

共益權者，指股東以參與公司之管理、營運為目的所享有之權利。

又此權利內容，不外乎參與公司經營、防止不當經營或有不當經營時，令股東得為救濟之內容。舉例而言如：股東提案權（§ 172-1）、股東表決權（§ 179），皆屬共益權。

2. 自益權

所謂自益權，則是股東為自己利益而行使之股東權利，例如盈餘分派請求權（§ 157 I ①、§ 232）、贖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157 I ②、§ 330），此等權利便屬自益權。

(二) 單獨股東權與少數股東權（以股東權利行使方法區分）

1. 單獨股東權

如屬每一股東得單獨行使之權利者，即屬單獨股東權，申言之，自益權均屬單獨股東權，而共益權中之表決權（§ 179）、董事會違法行為停止請求權（§ 194）等，解釋上亦屬單獨股東權。

2. 少數股東權

相對單獨股東權而言，少數股東權則指股東持有之股份已達到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定比例，始得行使之權利。

探少數股東權之設計目的，主要係為了抑制、或令其得抗衡大股東之專橫所設，惟為防止股東濫用此權利，亦要求股東持股須達一定比例始能行使，增加其行使之困難度。

而此等權利如代表訴訟（§ 214）、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會之權（§ 173），均屬之。

1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18版，2024年9月，頁305-312。

(三) 固有權與非固有權（以股東權利是否得加以剝奪區分）

1. 固有權

如屬不得以章程或股東會決議加以剝奪或限制之股東權，即屬固有權，就此，原則上共益權多屬固有權，但特別股部分，則例外得設計成無表決權特別股或限制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此外，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亦屬固有權。

2. 非固有權

相對固有權而言，得以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加以剝奪或限制之股東權，均屬非固有權，又解釋上，自益權多屬非固有權。



作者 murmu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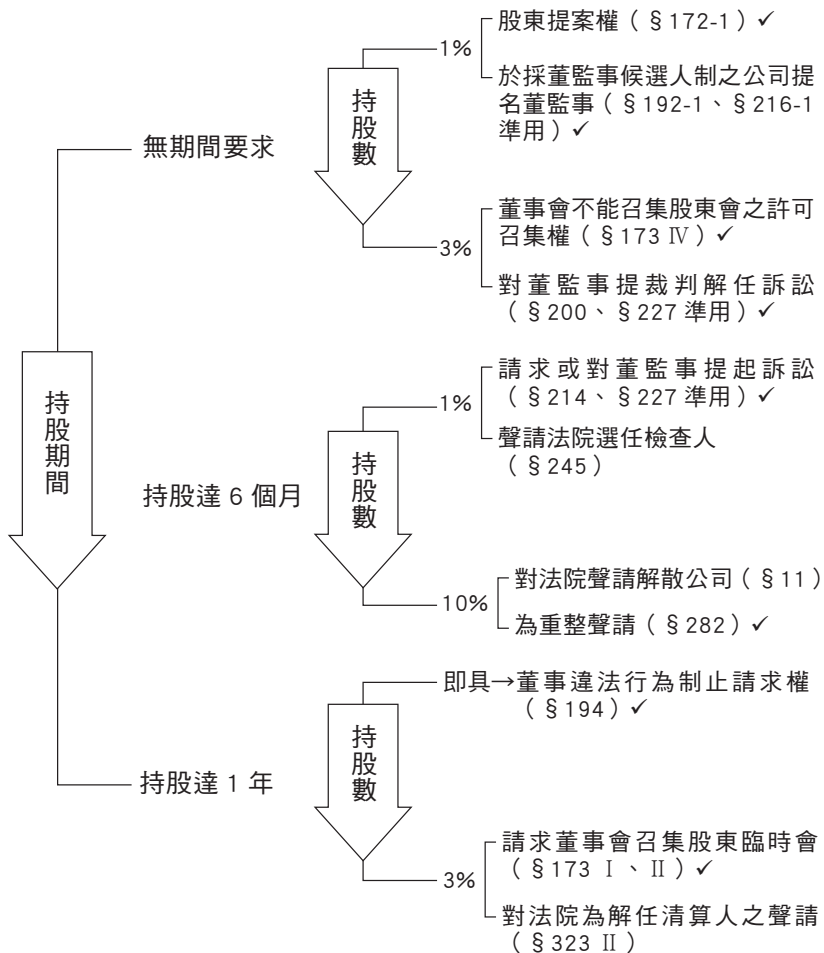
又是一堆條文跟分類，看了肯定頭很痛？@@ 筆者這邊把上述介紹整理成下面的表格，方便讀者記憶，而這些分類中所提到的條文，我們大多會在後面的章節中介紹到，所以提醒讀者讀完後面的章節，記得再回來複習一下這部分，會更理解 der ~：

分類標準	項目	定義（概要）	例子
股東權利 「行使目的」區分	共益權	指股東以參與公司之管理、營運為目的所享有之權利	如 § 172-1、§ 179
	自益權	股東為自己利益而行使之股東權利	如 § 157 I ①、§ 232、 § 157 I ②、§ 330
股東權利 「行使方法」區分	單獨 股東權	每一股東得單獨行使之權利	如自益權、§ 179、§ 194
	少數 股東權	指股東持有之股份已達到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一定比例，始得行使之權利	§ 214、§ 173
股東權利 「是否得加以剝奪」區分	固有權	不得以章程或股東會決議加以剝奪或限制之股東權	原則上共益權均屬固有權（例外如無表決權特別股）、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非固有權	得以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加以剝奪或限制之股東權	自益權多屬之
--	------	-------------------------	--------

二、少數股東權²

少數股東權係為保障小股東所設計，使其得於一定條件下參與公司經營、對抗大股東之專橫，又各少數股東權之設計中之持股期間、持股成數（通常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等要件，多不相同，簡表如下³：



2 跟前面的股東權分類一樣，少數股東權的條文範圍分散，後面會一一介紹，也記得讀完後面的內容之後，要再回來複習這邊所列的條文，會更好掌握。

3 提醒：圖中標註 V 字項目是常考部分，務必熟記。

另外補充二特殊情形：

(一) 第 173 條之 1

如股東持有三個月，且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50% 之股份，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不須經向董事會請求，亦不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173-1）（107 年修法新增）。

(二) 第 369 條之 4

如持有一年以上「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之股份達 1% 以上之從屬公司股東，得代位從屬公司，於控制公司不當經營而未於法定期間為適當補償時，請求損害賠償（§ 369-4 III），留意此條持股數計算，限於「有表決權」之股份。

貳 股東之責任（§ 154 I）

一、股東有限責任

依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 154 條第 2 項之情形外，其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即股東有限責任。

換言之，依此原則，公司股東對公司所負之義務原則僅限於「出資義務」，如無構成例外事由，其對公司與債權人即無其他義務存在。

二、例外：揭穿公司面紗原則（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一) 產生原因

公司本具獨立法人格，惟此獨立性被構成員刻意濫用時，法律基於社會政策或公平正義之考量，例外允許穿透公司法人格之「面紗」，而將責任歸屬於公司之構成員（如董事或股東）⁴，此即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申言之，此原則係為避免股東在股東有限責任之保護傘下，濫用法人制度，而例外透過揭穿公司面紗的方式，突破股東有限責任之限制，藉此達到保護債權人之目的，對此我國則於第 154 條第 2 項予以明文，107 年修法後，並在有限公司設有同等規範（§ 99 II）⁵。

4 王文字，公司法，7 版，2022 年 9 月，頁 684-687。

5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18 版，2024 年 9 月，頁 99-111。

(二) 第 154 條第 2 項 (102.1.14 三讀通過)

1. 規範內容

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2. 立法目的

按揭穿公司面紗之原則，係源於英、美等國判例法，其目的在防免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而脫免責任導致債權人之權利落空，求償無門。為保障債權人權益，我國亦有引進按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必要。爰明定倘股東有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之情形，導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而清償有顯著困難，且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仍應負擔清償債務之責任。

法院適用按揭穿公司面紗之原則時，其審酌之因素，如：

- (1) 審酌該公司之股東人數與股權集中程度。
- (2) 系爭債務是否係源於該股東之詐欺行為。
- (3) 公司資本是否顯著不足承擔其所營事業可能生成之債務。

(三) 運用

承上，依照學說與立法理由之內涵，可知第 154 條第 2 項之運用，應依循以下原則：

1. 法律要件之遵循

依照第 154 條第 2 項，須：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該濫用地位之行為，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情節重大而有必要。

2. 最後手段性、輔助性

本於此原則之運用，將打破股東有限責任原則，運用上自須堅守最後手段性、輔助性之要求（即符合情節重大且有必要之要件）。

3. 輔以審酌因素綜合判斷

個案判斷上，解釋上應輔以立法理由所列之審酌因素綜合判斷，藉此判斷是否有濫用法人地位之問題⁶，即：審酌該公司之股東人數與股權集中程度、系爭債務是否係源於該股東之詐欺行為、公司資本是否顯著不足承擔其所營事業可能生成之債務等。

6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18 版，2024 年 9 月，頁 99-111。



作者 murmur

簡單來說，本於我國係採股東有限責任，適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應該是在極其例外的狀況下才能適用（如果很容易適用的話，股東就會變得不敢投資了？因為他很容易就會被債權人抓出來清償？這樣股東有限責任發揮的效果就會打折）

所以解釋上應該要採比較嚴格的立場，須嚴格遵守法律要件加以判斷，而在是否濫用法人地位的部分，依學說見解，應該要輔以立法理由中所列的審酌因素（如審酌該公司之股東人數與股權集中程度等），綜合判斷，在認定情節重大且有必要之要件時，也應該堅守最後手段性、輔助性的要求，才可以適用本規定～

(四) 本條批評

1. 法條文字過於模糊，難以適用

學者指出，本條規定僅以「濫用」公司法人地位、「情節嚴重」而有「必要」等抽象文字，作為判定是否構成揭穿公司面紗之依據，而且又有「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的模糊文字規定，易生疑義。

2. 條文中「特定」二字應屬贅文

學者本於本條立法精神，認為第 154 條第 2 項中之特定債務所謂「特定」，應屬贅文，否則遇具體案件時，將使原告難以舉證而適用本條⁷。

(五) 與其他規範之關係⁸

概念	重要規範
與第 8 條 第 3 項	本項追究係實際「經營者」之責任，而第 154 條第 2 項追究係「股東」責任，本質不同，但在討論「控制」股東之責任時，仍有交集可能。
與第 369 條 之 4	探本條可謂源於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僅要件限制更為嚴格，故與第 154 條第 2 項，屬一般規定與特別規定關係，兩者並無互斥關係。 學者並指出，於兩者要件皆符合時，如「從屬公司已屬無清償能力或無資力狀態」，甚而可能生補充適用關係，令債權人除代位從屬公司主張第 369 條之 4 外，亦可透過第 154 條第 2 項，直接要求控制公司對其清償。

7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18 版，2024 年 9 月，頁 99-111。

8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18 版，2024 年 9 月，頁 99-111。

(六) 補充 美國法上之判斷

1. 概述

探美國法上之漠視公司人格理論，其中重要者為「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即公司債權人對公司股東提起訴訟，要求股東對公司之債務負起責任。

另一則為「揭穿公司圍牆原則」，此原則運用在關係企業，透過揭穿公司之圍牆（piercing corporate wall），使關係企業之兄弟姊妹公司，對子公司之債務負責⁹。

2. 運用

一般而言，法院會於公司人格主體被利用於遂行詐欺、犯罪等不法行為時使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否認公司與股東各為獨立主體。

實務上則係認公司僅係股東之「變裝」（alter ego）、「工具」（instrumentality）予以使用，而認定股東應對公司債務負責，當中考量因素包含：股東對公司之控制力、股東與公司資產混淆不清、公司型態不遵守，此外，公司資本嚴重不足及企業人格主體原則¹⁰等因素或理論，亦是法院決定是否揭穿公司面紗的考量因素。

(七) 我國實務案例

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89 年度上字第 47 號判決

(1) 判決重點提示

考量二公司之構成因素（如主要負責人、營業項目等）相同，且後成立之公司乃前公司所欲逃避契約責任而濫用之公司型態，據此，法院指出，得本於誠信原則與揭穿公司面紗理論之法理，將先後兩間公司同視，令後成立之公司對前公司之債務負責，且不因二者之公司型態（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不同而不得適用。

⁹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18 版，2024 年 9 月，頁 99-111。

¹⁰ 所謂企業人格主體理論，依學說說明，指如股東成立數公司經營同一企業者，此等企業實際上為同一企業之不同部門，因此，雖以法律的觀點而言，該數公司屬不同人格主體，惟從企業事實上的經營狀態著眼，此等公司應被視為同一法律主體，對外負同一賠償責任，又此理論常適用於揭穿公司圍牆原則之運用。參見劉連煜，現代公司法，18 版，2024 年 9 月，頁 97-109。